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八卷第一期(89/1), pp.157-16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法對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

林金郎*

壹、前言

國內近年來加盟連鎖經營方式發展迅速，而且不限於某些少數行業，除了餐飲、服飾等傳統行業外，也逐漸遍及資訊、通訊、健身美容及幼教補習等新興行業，對於國內社會發展及人際關係有密切之關係，值得密切注意。連鎖加盟的經營方式，不但結合了彈性和規模，同樣也克服了大型企業所面臨如何保持旺盛創業精神而不致消失之困難。在加盟制度之設計下，一家店主仍然感覺到，自己就是事業經營主體和風險的承當者，加入連鎖加盟體系之後，並不會成為朝九晚五的受雇者，這種「切身感」就是刺激企業幹部和活力的最大動力。

上述連鎖加盟事業之經營特性，代表對於傳統組織及管理理論的最大挑戰，因為加盟業主（加盟總部）與加盟店間之關係，既非建立於所有權上之控制從屬關係，也不是建立在獨立交易相對人之關係上。相反地，加盟業主（加盟總部）必需經由提供各種服務與功能以爭取加盟店的向心力；而各加盟店也必需配合加盟業主的政策，以謀取本身長期利益。這種關係代表企業間之共生與合作關係，並非一般所熟知單純之競爭關係，政府相關部門需要考量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特性，並參考國外對連鎖加盟事業之管理規範及執法經驗，制定適宜我國之法令規章，以促進國內連鎖加盟事業之發展。

*作者現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第一處視察。

貳、各國對連鎖加盟事業資訊揭露之規範

一、美國對連鎖加盟事業資訊揭露之規範

在美國連鎖加盟事業崛起於 1950 年代，並經由速食業之推廣而盛行於 1960 年代，直至 1971 年加州首先制定了一個「連鎖加盟投資法」（Franchise Investment Law），不久其他十四州也跟進而訂立類似法規；1979 年聯邦政府也加入立法管理之行列，聯邦交易委員會所頒訂之 Trade Regulation 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nd Prohibition Concerning Franchising and Business Opportunity Ventures (簡稱為 FTC Franchise Rule, 16 CFR 436.1)。因為美國各州法令要求連鎖加盟事業必須揭露資訊之尺度不盡相同，有不少全國性連鎖加盟事業在各州發展加盟店，而產生不易適從的問題。於是，當時的證券委員會(MSCA)於 1975 年首先發展出一套UFOC指導原則 (Uniform Franchise Offering Circular Guidelines)，這就是連鎖加盟史上著名的 UFOC 的起源。而後北美證券管理協會(NASAA)於 1986 年修訂 UFOC 指導原則第十九項規定，要求連鎖加盟事業必須在合理計算基礎之下，才能對外宣佈獲利情形或預測，1993 年 NASAA 再次全盤修定 UFOC 指導原則。

(一)六項強制規定

FTC Franchise Rule 對連鎖加盟事業有以下六項強制規定，如果事業違反這些規定，就有構成 FTC ACT 第五條所規範「不公平或欺罔行為」之虞：

1. 揭露基本文件

加盟總部必須對有意加盟或投資者揭露基本文件，其揭露之時點必須在第一次面談之前，或給付任何金錢及簽訂合約之前十個營業日，應揭露之基本文件如下：

- (1)可供確認加盟業主的資訊。
- (2)加盟業主的董事及重要執行者之企業經歷。
- (3)加盟業主的企業經歷。
- (4)訴訟歷史。
- (5)破產歷史。

- (6)連鎖加盟制度的說明。
- (7)加盟前加盟店應支付之權利金。
- (8)加盟後加盟店應定期支付之費用。
- (9)加盟業主要求或建議加盟店應與其業務往來之相關人員名單。
- (10)加盟者被限制採購之義務。
- (11)加盟業主因限制加盟店採購對象而取得任何權利金及手續費收入之說明。
- (12)協助加盟店取得財務融資的說明。
- (13)對加盟店營業限制的說明。
- (14)加盟店必須提供人員參與並配合整體加盟作業的規定。
- (15)加盟契約之終止、取消與更新。
- (16)加盟店數與加盟業主自營店數的統計資料。
- (17)加盟業主選擇或批准加盟店位址的權利。
- (18)加盟店的訓練計劃。
- (19)公眾知名人士參與加盟體系之說明。
- (20)加盟業主的財源資訊。

2. 對外公布獲利情形

如果加盟業主要對外公布獲利情形或預估未來獲利時，必需有一套合理的計算或預估的基礎，而且要在揭露該項獲利資料時，同時揭露這些獲利計算基礎的相關資訊。

3. 加盟業主的廣告

只有針對獲利情形為訴求的廣告，才要受到 FTC Franchise Rule 的規範。這種以獲利數字為訴求的廣告，必須同時在廣告中揭露目前已達到獲利目標之加盟店數目及占全體加盟店之比率，同時加盟業主也要對有意加盟者、揭露其獲利計算基礎之說明資料。

4. 加盟總部在提供投資人基本揭露資訊時，應同時提供其標準型態的加盟合約給投資人，並於簽約前五個營業日交付雙方將簽訂的加盟草約。

5. 加盟店所繳付的加盟權利金或其他費用，加盟業主必須依照法定揭露文件的說明，據以償還加盟者部分或全部金額，除非該揭露文件中已言明：加盟店所繳付

任何金錢，事後概不償還。

6. 儘管加盟總部可以自行提供投資人各種宣傳資料，但是這些書面資料或口頭說明都不能抵觸法定揭露文件之記載。

(二) 排除適用條款

FTC Franchise Rule 也訂有排除適用條款，如果加盟事業有以下各項情形，則可排除上述六項強制規定之適用：

1. 最低投資金額

加盟店參加後六個月內，其繳付加盟業主之費用總額不超過美金五百元。

2. 部分加盟

該加盟體系只是在既有的通路店面中再增加一項新產品或服務，而且加盟店、董事或經理人在這類業務已有二年以上經驗，且新加盟業務之營業額占加盟店整體營業額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3. 單一商標授權

加盟業主對加盟店僅係單純的單一商標授權。

4. 雇傭及合夥關係

加盟業主與加盟店的關係實為雇傭或合夥關係。

5. 口頭合約

加盟關係僅有口頭約定而無任何書面合約。

6. 合作社組織

加盟業主與加盟店的控制實為合作社組織與社員關係的性質。

7. 檢定或測試服務

一些對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合格證明標章之組織，例如專業實驗室等。

8. 出租部門

加盟店僅是營業場地之分租者，加盟店並沒有被要求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

二、日本對連鎖加盟事業資訊揭露之規範

日本連鎖加盟業的發展雖比美國晚十幾年，但日本於 1973 年施行的中小零售商業振興法中，對「特定連鎖化事業」已訂有規範。依該法第四條規定，所謂「特定連鎖化事業」，主要是指中小零售商業者，依據定型化條款之契約所形成之繼續性關係，而為商品販售並指導有關經營事項之事業。

(一)連鎖加盟契約應記載事項

該法第十一條規定，特定連鎖化事業與欲加盟該連鎖化事業者，於締結契約時，必須事前交付記載下列事項之文件，並就記載事項加以說明：

1. 有關加盟時徵收之加盟金、保證金等金錢事項。
2. 有關加盟者所販售商品之條件等事項。
3. 有關經營指導等事項。
4. 有關使用商標、商號及其他表徵等事項。
5. 有關契約期間、契約更新及解除等事項。
6. 除前揭各項外，由通產省政令規定之事項。

(二)連鎖加盟事業適用獨占禁止法之見解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鑑於連鎖加盟事業之興起，伴隨產生許多前所未見之各種問題，有必要加以解決，遂基於獨占禁止法之觀點，經調查日本連鎖加盟之現況及問題所在，發佈連鎖加盟事業適用獨占禁止法之見解，摘略如次：

1. 連鎖加盟依其定義不同而有不同的界定範圍，類似一般通稱之代理店制、委託販賣制、自願連鎖店等，有一些事業為了稱呼的方便而混用了連鎖加盟的名稱，另有一些型式上類似連鎖加盟的事業，而實際上並未附隨提供加盟者任何指導或援助，所以考慮適用獨占禁止法時，不能拘泥於事業型態之稱呼，而首先應充分掌握其實際狀態。

2. 加盟總部與加盟者根據締結之加盟契約，雙方通常是以事業總店及支店的外觀而進行事業，二者之關係比一般製造業與其商品販售者之關係更為密切，但加盟者在法律上仍為獨立之事業，所以總部與加盟者之交易關係亦有獨占禁止法之適用。

3.連鎖加盟的基本交易關係是根據加盟契約而來，加盟者據以在總部所確立的營業體制下，從事統一的業務活動。一般而言，加盟制度會強化小規模事業加盟者之事業能力，具有活潑市場競爭的效果，所以基本上是值得肯定的。

4.加盟總部以廣告或訪問等方法招募加盟時，為有助於有意加盟者作適當判斷，特別對於加盟後可能引起紛爭之事項，加盟總部應充分公開其資訊。依據中小零售商業振興法，對特定連鎖加盟事業，已有強制公開資訊項目之規定，業界也已推動連鎖加盟事業登錄制度。若加盟總部在招募加盟時，對於引誘加盟重要手段之重要事項未充分揭露，或為虛偽或誇大之揭露時，則有該當於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十五號告示所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第八項(欺瞞地引誘顧客)之虞。

三、各國所規範連鎖加盟事業資訊揭露之項目

各國立法例中，我國與德國之情形類似，目前尚欠缺相關加盟特別法規；而美國、日本、法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國都已立法，要求加盟業主必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綜合比較各國規範，其中重複性較大的揭露項目包括以下七項：

- (一)加盟業主、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分支機構的身分、背景、資歷、地位的相關說明。
- (二)所有進行中的訴訟、過去的訴訟、判決、破產宣告等。
- (三)加盟前與加盟後一切須由加盟店支付的費用預估、科目說明。
- (四)加盟業主與加盟店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事項。
- (五)加盟體系過去的發展及未來的展望。
- (六)加盟合約的終止、更新與取消的規定。
- (七)加盟店是否具有排他經營權之規定。

參、我國公平交易法對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

一、緣起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6 年 8 月 7 日，曾以「萬代福企業社廣告上就加盟體系之公司組織暨加盟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處分萬代福企業社，經被處分人提起訴願後，

撤銷原處分。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再行詳加調查後，於 87 年 5 月 20 日第 34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分，惟該次會議亦作成附帶決議，認為：

1. 本案應為一資訊揭露問題，而非表面上的不實廣告行為，爾後這類問題將愈來愈多。連鎖加盟體系的加盟業主在招募加盟店時，應將相關權利及義務之資訊詳實告知加盟店，「萬代福企業社案」就是加盟業主未事先提供重要交易資訊之個案糾紛。
2. 針對上述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透過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類似行業導正方式，進行通盤檢討。

二、研擬作業過程

(一)為廣蒐各界意見，經邀相關政府部門、加盟業者、業界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二場公聽會，除部分與會人員對揭露內容仍有不同意見，與會代表基本上都肯定資訊揭露的必要性。與會人員對加盟業整體規範之意見如次：

1. 商業行政部門：加盟制度涉及很多行業，包括房屋仲介、補習教育及瘦身美容等。這些行業各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在尚無加盟專法之規範下，目前只能透過民法或公平交易法的延伸解釋，來處理加盟事業的交易糾紛。如果業者能夠組成自律性團體，對社會大眾揭露相關資訊，也有助於加盟店作選擇或判斷的參考。
2. 加盟事業團體：相關政府部門應該對加盟業訂出類似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的法規，以有效管理及輔導加盟事業，例如訂出限制發展加盟的條件，業者必須達到一定標準以上，加盟業主才能對外招募加盟店等。
3. 經濟學者：就經濟理論而言，如果加盟雙方都有交易的意願，而且雙方的權利義務能事先敘明清楚，加盟店自己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作理性的分析及判斷，，除非是訊息不對稱的問題相當嚴重，否則政府部門不必然要介入管理。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辦處草擬「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草案）」，並提報 87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 次委員會議及 88 年 2 月 24 日第三八一次委員會議後所召開會前會，據以修訂草案條文。各條文重點說明如次：

1. 草案條文第一點明定該規範之立法目的。
2. 草案條文第二、三點明定加盟經營關係、加盟業主及加盟店之名詞定義。
3. 草案條文第四點明定加盟業主有事前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之義務。

4.草案條文第五點明定加盟業主違反揭露原則之法律效果。

5.草案條文第六點明定該規範之施行日期。

(三)前述草案條文經函送相關行政機關、加盟業主、加盟店、事業團體及學者專家，並公布於本會網站首頁上，廣徵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彙整如次：

1.經濟行政部門：鑑於近年來連鎖加盟迅速發展且糾紛日益，一般加盟業主為經濟地位強者，加盟店相對係屬弱勢，除草案條文第四點第一項所明定加盟業主有事前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之義務外，建議增列第二項「加盟業主於加盟經營關係中亦應定期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之事項」，俾利於加盟店從事風險評估及經營分析。

2.法律學者：契約自由原則涵蓋訂約雙方於締約時資訊揭露程度之決定自由，固不待言。公平交易法雖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概括管制不公平交易行為之職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然並無修正契約自由原則之意，僅於維護競爭秩序所必要，或消費大眾利益惟於公權力介入始能有效保障時，才有依公平交易法處理之正當性。由於強制人民為一定作為性質上本屬較高度之干預，若無明確法律授權，極易引起爭議，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敬告信函與有線電視節目換約所為通案處理，即可說明。但在立法或修法工程繁重情況下，仍有必要審慎為之。

(四)中華民國加盟促進協會於88年4月間所召開「加盟連鎖立法規範座談會」，亦針對該草案條文交換意見，與會各界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態度及草案內容普遍持肯定意見。

三、制定規範之理由

(一)鑑於國內近年來連鎖加盟經營方式發展迅速，也伴隨產生一些加盟交易糾紛，因加盟營業之範疇遍及各行各業，國內尚無加盟之特別法規，亦乏專責之主管機關；又一般加盟業主相較於個別加盟店而言，擁有相對強勢之經濟地位，加盟店對加盟體系相關資訊之取得，亦處於相對劣勢地位，倘加盟業主未能事先揭露該加盟體系之重要訊息，致加盟店於給付一相當數額之加盟費用前，未能充分瞭解或評估加盟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其經營風險，對加盟店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加盟事業之交易秩序，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基於維護加盟交易秩序之公共利益考量，本會爰有介入管理之必要。

(二)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及廣泛徵詢各業界、學者專家、相關事業團體

及行政機關之意見，除學者仍有部分保留意見外，其餘業界代表、加盟事業團體及行政機關均持肯定與期待之立場。惟公平交易法對連鎖加盟之管理尚無明確授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加盟事業之規範宜僅限於「促進加盟體系重要交易資訊透明化」之目的，避免過度擴大本會介入規範之範疇。

(三)業界曾建議增列揭露之資訊項目，包括加盟業主之財務資訊、相關訴訟訊息、名人推薦之廣告價金、加盟體系之直營店及加盟店之店數與店址、加盟業主於加盟關係存續中亦應定期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等事項，因業界尚無共識或有爭議，現階段尚不宜納入規範。

四、規範內容

(附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條文及說明對照表)

(一)規範條文第一點明定本規範制定之目的：本規範以階段性規範原則，篩選爭議性低且可行性高之項目先行揭露，相機再逐步加強規範，以避免阻礙加盟事業之發展。

(二)規範條文第二、三點明定加盟關係、加盟業主及加盟店之名詞定義：參考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連鎖加盟系統獨占禁止法上之見解，加盟經營關係之認定，不能拘泥於事業型態之名稱，而應充分掌握其實際狀態。我國實務上將加盟型態區分為自願加盟、特許加盟及委託加盟三種類型，惟事業實際狀態各有不同區別，許多型式上類似加盟之經營型態，實際情形並未附隨後續之協助或指導者，尚非本規範所稱之加盟經營關係。

(三)規範條文第四點明定加盟業主有事前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之義務：各國對加盟事業規範之立法例中，美國、日本、法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國皆已立法要求加盟業主應揭露相關資訊，藉此有助於加盟體系重要交易資訊之透明化。本規範參考日本中小零售商業振興法第十一條規定，特定連鎖化事業與欲加盟該連鎖化事業者，於締結契約時，應事前交付六項重要交易資訊，並就記載項目加以說明。

(四)加盟業主依前項規定所揭露之資訊項目，仍不得有限制競爭、妨礙公平競爭或影響交易秩序等事項，業者倘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違害公平利益之情事，公

平交易委員會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五)本規範適用於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簽約加盟之交易行為。

肆、結語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制定之「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業於 88 年 6 月 2 日提報第 395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訂有三個月宣導緩衝期限。其間本會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北中南三個都會區辦理三場宣導說明會，合計與會業者共約 250 人。因國內加盟事業現正蓬勃發展中，業者並已組成中華民國連鎖店協會及加盟促進協會等加盟事業團體，參考美日等國加盟事業之發展經驗，在國內尚未制定加盟專法前，加盟事業團體將扮演最重要角色，透過業者自律行為規範之推動，有助於引導國內加盟事業之正常發展。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基於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職權，考量加盟業主擁有相對強勢之經濟地位，且加盟者對加盟相關資訊之取得，亦處於相對不利地位，為促進加盟體系重要交易資訊之透明化，爰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介入管理。然加盟業者於相關產官學公聽會中，所提出建議本會辦理之事項，如建置加盟業主揭露資訊之資料庫、訂定規範加盟店之配套措施、釐清加盟業主與加盟店之間關於消費爭議之權責等，因公平交易法對連鎖加盟之管理尚無明確授權，且相關行業仍各有權責主管機關情形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必須限縮於「促進加盟體系重要交易資訊透明化」之目的，不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及角色相混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

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三九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特訂定本規範。	一、明定本規範之訂定目的。 二、鑑於國內近年來連鎖經營方式迅速發展，也伴隨產生一些加盟交易糾紛，因加盟營業之範疇遍及各行各業，一般加盟業主相較於個別加盟者而言，擁有相對強勢之經濟地位，加盟者對加盟體系相關資訊之取得，亦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為促進加盟體系重要交易資訊之透明化，以維護加盟事業之交易秩序，特訂定本規範。 三、本規範係採階段性作法，即篩選爭議性低且可行性高之項目先行揭露，相機再逐步加強規範，以免阻礙加盟事業之發展。
二、(名詞定義一) 本規範所稱加盟經營關係，係指一事業透過契約之方式，將商標、服務標章或經營技術等授權他事業使用，並協助或指導他事業之經營，而他事業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	一、明定加盟之定義。 二、參考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連鎖加盟系統獨占禁止法上的見解，加盟經營關係之認定，不能拘泥於事業型態之名稱，而應充分掌握其實際狀態。 三、我國實務上將加盟型態區分為自願加盟、特許加盟及委託加盟三種類型，惟事業實際狀態各有不同區別，許多型式上類似加盟之經營型態，實際情形並未附隨後續之協助或指導者，尚非本規範所稱加盟經營關係。
三、(名詞定義二) 本規範所稱加盟業主，係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提供商標、服務標章或經營技術等，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之事業；所稱加盟店，則為加盟經營關係中，接受加盟業主協助或指導之他事業。	明定加盟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加盟業主(franchisor)及加盟店(franchisee)。
四、(應揭露資訊項目) 加盟業主應於訂立加盟契約十日前，向加盟店提供下列事項之書面說明資料： (一)加盟業主之事業名稱、資本額、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設立日期及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 (二)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 (三)接受加盟時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其項目、金額、收取方式及返還條件。 (四)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之全部費用，其項目、金額、收取方式及返還條件。 (五)加盟業主授權加盟店使用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其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加盟店使用之範圍及各項限制條件。 (六)加盟業主對加盟店有關經營與營業內容之協助、指導事項。 (七)加盟業主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 (八)加盟契約變更、中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一、明定加盟業主應揭露之重要交易資訊。 二、各國對加盟事業規範之立法例中，美國、日本、法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國皆已立法要求加盟業主應定期揭露相關資訊，藉此有助於加盟體系重要交易資訊之透明化。 三、參考日本中小零售商業振興法第十一條規定，特定連鎖化事業與欲加盟該連鎖化事業者，於締結契約時，應事前交付記載下列事項之文件，並就記載事項加以說明： (一)有關加盟時徵收之加盟金、保證金等金錢項目。 (二)有關加盟者所販售商品之條件等事項。 (三)有關經營指導等事項。 (四)有關使用商標、商號及其他表徵等事項。 (五)有關契約期間、契約更新及解除等事項。 (六)除前揭各項外，由通產省政令規定之事項。 四、加盟業主揭露之資訊項目，不得有限制競爭、妨礙公平競爭或影響交易秩序事項；倘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本會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p>五、(違反之法律效果)</p> <p>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交易過程中，違反第四點各款規定之一，涉有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之情事，對加盟店顯失公平，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p>	<p>明定加盟業主因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p>
<p>六、(施行日期)</p> <p>本規範適用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簽約加盟之交易行為。</p>	<p>明定本規範之施行日期。</p>